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2]31号

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450 吨医药中间体二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22 号建设的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450 吨医药中间体（取消年产 12000 吨 AKD 原粉和实验室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450 吨医药中间体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抄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抄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打印